

新源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2 年度)

一、总体情况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印发《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以下简称《条例》）及自治区、自治州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要求，现发布 2022 年度新源县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报告内容主要为新源县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思路等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资料数据的汇总统计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新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xinyuan.gov.cn/>）“政务公开”栏目内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新源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新源县青年西街 051 号；邮编：835800；电话：0999-5022803；电子邮箱：xinyuan@xinyuan.gov.cn。

新源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公开理念，深入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贯彻执行，按照自治区年度工作要点、自治州年度工作责任分解方案，围绕规划信息公开、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政策发布解读、对企信息公开、政策咨询服务、政务信息管理、基层政务公开、监督考核、反馈问题整改等重点任务，稳步推进、严格落实，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落实“全覆盖”，年度重点目标任务基本完成。全县主动公开信息 629 条；办理依申请公开信件 5 件。

一是继续夯实公开工作基础。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办公室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县委宣传、编办、保密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单位共同参与，明确分工责任，加强对全县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对政府网站政务公开频道，按照国办、自治区标准进行改版。制定了县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主动公开目录，分类制定了全县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公共资源交易、安全生产等试点领域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26 个，乡镇级政务信息事项目录 23 个。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增强防范意识。通过 OA 办公平台设置“政府网站信息审核流程”，让“数据多跑路”健全“七审七校”信息审核制度。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审理制度，由政府办、司法局、法律顾问团等相关单

位组成审理团队，依法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本年度新源县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 1 件。2022 年度在政府网站公开新源县群众和企业办事“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 1496 项，可全程在线办理政务服务事项 802 项。

二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和伊犁州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深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进一步细化政务公开工作任务，突出工作重点，加大公开力度，增强公开实效。截至目前，在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47 条。其中，概况类信息 6 条，政务动态类信息 212 条，信息公开目录类信息 629 条。开设专题专栏 3 个。政策解读 12 条。提供政务服务事项 1496 项，可在线办理政务服务事项 802 项；目前注册用户数 273400 个，总办件数 13.1132 万件，其中自然人办件量 11.6236 万件，法人办件量 1.4896 万件。新源微政务微信公众号发布 106 条，新源微政务微博信息 455 条。

三是加大政策回应力度，切实做好社会关切回应工作。围绕社会重大关切加强舆情回应，增强舆情风险防控意识，建立完善与宣传、网信等部门的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提高政务舆情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稳妥做好突发事件舆情回应工作，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通过县长热线电话、12345 市民热线、政府网站、政务服务网、政务微信公众号、政务微博等受理渠道，不断创新工作方法，优化资源配置，完善平台建设。认真做好热线办理、督查、考核，各级各部门认真履行职责，通力合作，切实解决一大批企业和群众的烦心事、操心事、揪心事，及时有效回应社会关注问题，着力提升政务服务工作实效。今年以来，共受理群众反映问题 14540 件（其中县长热线答疑 34 件；12345 市民热线受理诉求 14378 件，已办结 14097，未办结 281 件，办结率 98.05%，满意率 98.05%；政府网站县长信箱受理 102 件、政务服务网受理 96 件、政务微信公众号受理 5 件、政务微博受理 7 件）。

四是深化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常态化检查重点领域栏目信息维护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专人负责与重点领域牵头部门对接指导督促整改工作。今年以来，在加强教育领域教育均衡发展、义务教育资金、义务教育标准化建设、教育违规查处等方面进行公开 5 条；在卫生健康领域对规范公开标准、对审批事项权责清单规范化提高服务质量等方面，公开 11 条；在社会救助领域对城乡低保、社会救助、殡葬管理、婚姻登记等做到公开尽责，公开 38 条；在环境保护领域

对“互联网+政府服务”事项清单规范化管理、优化政府服务事项流程化质量、项目建设环评等公示 40 条；在住房建设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农村危房改造、城镇土地基准地价、公民不动产登记、廉租房补贴、棚户区改造等方面公示 42 条；在财政领域对部门预决算、专项经费、政府债务、直达资金等方面公示 81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30	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20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9		
行政强制	2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39.074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2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1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1	0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2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统筹协调能力还需进一步加强。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协调难、推进难，部分单位在履职过程中不制作或不主动获取信息、虽然有信息但未履行公开职责和义务的现象普遍存在，需要进一步压实公开责任，建立履行行政管理职权与政务公开责任义务对应机制。

二是信息公开成效不充分。部分政策解读质量不高、面向公众征集意见少、公众参与程度低。特别是职能部门政策性文件较少，对上级政策文件的解读形式化，不能进行实质性解读。现有的政策文件库功能还不够完善，政策发布、解读、咨询、服务为一体的信息服务仍需完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仍需进一步完善。

三是基层政务公开人员业务水平亟需提升。面对政务公开要求变化快、质量高的特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存在掣肘，需进一步加大对政务公开具体人员的工作指导，提升基层政务公开人员业务水平。

（二）2023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我们将着眼大局，统筹兼顾，谋划好具体措施，逐项进行落实推进和完善提升，确保取得实效。

一是完善制度建设，规范公开流程。引导加强全县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各级各部门信息公开目录，健全工作考核考评机制，推动各项法定公开信息及时主动公开。

二是狠抓薄弱环节，提升工作实效。针对政务公开薄弱环节，对接主管部门单位规范工作流程，引导和加强全县级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重大建设项

目等方面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完善政策文件解读回应机制，督促各部门单位严格落实政策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的工作机制，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的重要政策进行解读并公开解读文件。

三是对接新要求，扩大公开范围。认真贯彻落实《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国办发〔2020〕50号），进一步扩大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范围，指导全县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领域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办事服务信息等信息及时主动公开。引导各乡镇政府（村社区）创新政务公开方式方法，指导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公开“村务公开”事项，完善基层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协同机制。

四是完善制度规范，依申请公开要点。进一步提升县政府法律顾问参与涉及县政府重大事项信息公开申请件的办理成果。对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人员进行轮训，确保依申请公开答复的规范性、准确性。

五是强化统筹协调，提升公开水平。组织政务服务大厅、乡镇（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结合现有条件，全面提升完善政务公开服务水平和服务功能。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度政府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2年依申请公开案例未收取费用。